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16369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霧峰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」案計畫書、圖，自112年7月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10年11月10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28704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計畫書、圖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霧峰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細部計畫書及比例尺1/1000計畫圖各1份。(紙本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閱覽)，計畫書、圖電子檔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(首頁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細部計畫)。

市長 盧秀燕